附件1

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公开遴选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部署，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基金）拟组建设立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基金或基金），《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以下简称《设立方案》）已获得省政府批复。

1. 基金设立要求
2. **基本要素**

**1.基金名称**

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名称应包含“福建省”及“生物医药”。

**2.注册地址**

福建省内。

**3.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10亿元，首期认缴规模不低于3亿元。申报时，基金管理人需有较明确的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已出具承诺函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的金额不低于基金首期认缴规模的50%。

**5.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5年，退出期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适当延长。

**6.管理费用**

（1）基金管理费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投资期每年管理费不高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退出期每年管理费不高于未回收投资成本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省级基金承担的管理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7.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协议约定决策基金事务。

**8.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

投资收益以“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基金从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不再进行滚动投资。在预留合理金额的基础上，项目退出收回的资金可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在基金中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及获得约定的门槛（不低于年化6%）收益后，如有剩余为超额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提取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9.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应为具有监管部门认定的基金业务托管资格、合规经营、财务健全、制度完善、信用良好的银行机构。

**10.绩效评价**

基金在设立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主要评估设立基金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明晰基金政策目标和绩效目标，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基金设立时，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基金政策目标、绩效目标、投资领域、募资难度、投资管理的专业性要求等不同情况，参照《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具体编制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评分细则，可根据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等不同的运作阶段分别设置不同的二、三级绩效指标，并可根据基金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二、三级绩效指标。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在基金设立后按年组织年度评价，基金设立当年不作评价，基金管理机构应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于次年5月底前完成自评。财政部门可组织对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在基金到期前的3个月至6个月期间组织实施一次全面、综合的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3个指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1）政策性指标。主要评价基金投资导向作用、资金引导作用、政策示范效果等。

（2）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基金实缴出资的到位情况、管理机构情况、日常运营情况、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内部流程执行情况等。

（3）业绩性指标。主要评价投资管理情况和回报情况等，包括基金投资进度情况、投资任务完成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投资整体收益率、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基金退出情况等。

**11.提前终止条款**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省级基金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1）基金方案取得本级政府批复后超过一年或批复设立时限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省级基金出资拨付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4）基金未按约定投资、投资期已结束或超过一年以上无新增投资项目，导致大量资金闲置，且未能及时减资分配或有效整改的；

（5）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约定情形的。

1. **设立及出资要求**

**1.出资方案**

各参与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省级基金出资不超过30%，金额不超过3亿元，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出资比例不低于1%，剩余出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募集完成。福建省、市、县（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50%，省内政府及国资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80%。

**2.设立要求**

申报机构应在中选公示后3个月内完成基金工商设立。期间管理机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3.实缴出资要求**

基金所有出资人首期实缴出资不少于基金认缴规模的20%，且应在基金设立后3个月内到位。省级基金原则上应同比例且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后续出资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4.未按期实缴措施**

注册设立满三个月社会资金仍没有实缴到位，由基金管理机构向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基金）进行书面说明。

注册设立满六个月社会资金仍没有实缴到位，福建金投基金可要求更换社会出资人或重新遴选基金管理机构。

注册设立满一年社会资金仍没有实缴到位，省级基金已出资资金由福建金投基金负责收回，并退伙或清算。

1. **投资要求**

**1.投资方式**

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项目资源的寻找、项目尽调、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管理。

基金投资方式包括股权直接投资及设立单个项目子基金等。单个项目子基金原则上不再重复收取管理费。

**2.投资领域**

基金重点投向生物及医药产业（含海洋生物医药）领域，投资范围涵盖生物制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服务等方面，促进生物经济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

**3.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建及运作，进行市场化及专业化审慎决策。福建金投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就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福建省相关政策规定及《设立方案》的要求具有一票否决权。

**4.投资限制**

（1）基金对单个底层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福建省政府或上级政府确定投资的重大项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投资于约定的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60%。

（3）基金投资于福建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福建省各级政府出资额的1.2倍。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将投资额计算为基金投资于福建省企业的投资额，具体包括：

①基金所投省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本省、被省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本省的；

②基金管理机构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福建省内注册企业或符合本条第①款情形的福建省外注册企业；

③其他经本级地方政府认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可多倍计算，具体认定口径由本级地方政府确定；

④其他经本级地方政府认定的基金未投资但由基金管理机构推荐到本地落地的省外企业，具体认定口径由本级地方政府确定。

（4）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①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④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及其他“明股实债”业务；

⑤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⑦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5.投资进度监督机制**

建立投资进度阶梯督导机制，基金注册设立满六个月没有项目投资的，福建金投基金可约谈基金管理机构；注册设立满九个月没有项目投资的，福建金投基金可重新遴选基金管理机构。

1. 管理机构要求

**（一）管理机构的申报要求**

1.依法设立的公司或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最近三年无明显违反有关政策或以申领财政奖励为目的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行为；

4.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5.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基金发起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7.申报机构应确保遴选期间持续符合申报要求，若出现违反申报要求情形，取消申报资格。

**（二）中选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1.参股基金协议需符合基金设立方案及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相关制度要求，并履行绩效评价管理。

2.中选管理机构应明确以往管理基金与申报基金关系的处理原则，且与省级基金在签署申报基金合同前不得设立相同类型、目标和领域的基金，应隔离多支基金之间关联交易的风险，对潜在的在管基金与拟设基金间的利益冲突做出说明。

3.中选管理机构应建立与福建金投基金和省级基金的协调沟通机制，在基金投资期内应保证委派代表、关键人士、投委会成员、专职高管等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应经生物医药基金决策程序同意。

4.中选管理机构须积极配合福建金投基金和省级基金投后监督管理，包括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委派观察员列席基金投决会等。

5.中选管理机构原则上应按福建金投基金要求的形式与内容按月提供基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进度、出资情况、返投情况、已投资项目情况、拟投资项目、已退出项目等基金运作情况）。

**（三）特别说明**

1.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能再变更申报材料，福建金投基金另有要求的除外。在遴选期间，申报材料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申报机构应及时告知福建金投基金。

2.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情形的申报机构：（1）社会资本募集完成度及出资占比高；（2）提高返投比例或返投前置；（3）降低省级基金出资比例；（4）出资人包含国家级基金、险资或产业龙头上市企业。

3.申报机构就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基金未按规定完成设立的处理措施

中选管理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导致基金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设立的，福建金投基金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取消其中选资格，原则上省级基金3年内不再受理相关机构的申请；

2.向社会公示并要求中选管理机构承担因违约责任导致的省级基金损失。

1. 遴选程序
2. **初审**

遴选公告截止后，由福建金投基金对收到的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符合申报的条件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申报机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1. **专家评审**

咨询委员会根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申报机构数量按程序安排提问答辩，并进行综合打分，确定入围申报机构的排名。

1. **尽职调查**

根据入围申报机构的专家评分排名情况，福建金投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遴选要求进行审查，对不配合尽职调查、申报材料虚假不实的，取消入选资格。

1. **投资决策**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由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待公示后向中选管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签署中选协议。